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范县教育局）的（范县教育局2026年范县薄弱环节改造与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A包、范采招标-2026-15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濮阳庚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8日